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1312202203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10GWp光伏组件+1GW/2GWh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-4#原料库、5#生产车间		
建设地址	河东区郑旺镇官庄中路与永旺路交汇东北		
建设规模	78036.44m ²	合同价格	14400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临沂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郁章功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明强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胡新华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兴霞
总监理工程师	孙宝庆	合同工期	100天
备注	年产10GWp光伏组件+1GW/2GWh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-4#原料库、5#生产车间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8036.44m ² 。其中年产10GWp光伏组件+1GW/2GWh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-4#原料库建筑面积为19147.84m ² ,年产10GWp光伏组件+1GW/2GWh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-5#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58888.6m ² 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